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73號

原告 吳秋紋（歿）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當事人能力，不特於起訴時應具備，於訴訟繫屬中原告死亡而不能補正時，亦屬訴訟要件欠缺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裁字第1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或被告於起訴時有當事人能力，於起訴後死亡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如有得承受訴訟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，其訴訟當然停止。如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專屬當事人一身者，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，其繼承人即無從承受其訴訟，行政法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315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7日2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軍校路與和光街口，為警以有「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」之違規當場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以113年7月

01 11日高市裁催字第32-B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
02 裁處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公布姓
03 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（處罰主文第二項業經被告依職權撤
04 銷）」。原告不服，於113年8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撤
05 銷原處分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原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13年10月4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
08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5頁）在卷可憑。是
09 原告所受之原處分，係其違反公法上義務所受之制裁，依其
10 處罰性質及法律關係專屬於原告一身，並不發生繼承之問
11 題，自無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
12 之餘地，且無從命其補正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
13 回。

14 四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法 官 顏珮珊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洪儀珊